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留学签证须知

2006年12月版

留学签证申请原则上只能通过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

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 8 号亮马河大厦 2 座 031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6590 7138 传真: 010-6590 7140 Email: info@aps.org.cn

网址: www.aps.org.cn 或 www.beijing.diplo.de

只在例外情况下才能直接到总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 例如有德国大学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bedingungsloser Zulassungsbescheid*), 大学进修入学通知书, 艺术进修通知 (需要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的证明), 高校交流计划 (需要北京留德人员审核部的证明)。

到总领事馆直接申请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三份认真填写的长期逗留申请表格和四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片 (请参阅证件照须知), 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 以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2. 有效护照
3. 入学申请证明 (*Bewerberbestätigung*) 并不足够, 须提供德国大学无条件录取通知书 (*bedingungsloser Zulassungsbescheid*) 或者大学进修入学通知 (如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等) 或者艺术/音乐类入学通知, 或德国伙伴学校的邀请信并附上德中两所高校合作协议的影印件
4. 上德国大学的资格证明, 即至今获得的最高学历证明 (大学毕业证书或高考成绩单, 如果大学尚未毕业, 则提供大学在读证明), 材料须经认证
5. 整个留学逗留期的费用来源:
 - a) 在德国银行帐户上有第一学年至少 7020 欧元的存款证明, 附带条件是每月取款不得超过 585 欧元。这种帐户也可通过一德国银行驻广州的办事处代开。其他费用来源证明须是合适的, 有说服力证明材料。
 - b) 作为辅助性的申请材料, 可另提交一份由在德国居住人士提供的根据居留法第 66-68 条开具的无限数额经济担保书。
 - c) 或提交 获奖学金证明
6. 入境后至少还 90 天有效医保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无须提交 医保证明)。
7.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请参阅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
8. 总领事馆和有关德国部门均可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和材料的德文或英文译本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

所有材料须译成德文或英文。

总领事馆只认证已经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四省外事办公室认证的中国公证书; 申请人可在申请签证的同时办理公证书的领事认证并缴交认证费用。(参看中国公证书认证须知)

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www.germanvac-cn.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预约者优先办理, 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8313 0000

传真: 020-8331 2959

网址: 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

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因为只有齐全的材料才予以受理。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

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收取费用。

签证费用为 30 欧元（未成年人 15 欧元）；
(德国人的配偶、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以及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
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
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的服务费。
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受理时间至少为 2 至 3 个月。这段时间内相关询问将不予回答。

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

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特别是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确。

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入境后须到当地外国人管理局续签。

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

- 福建, 广东,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 安徽, 江苏,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邮编:200041, 电话: (021)6217 1520 传真: (021)6218 0004 网址：www.shanghai.diplo.de
-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29000 传真:(010) 6532 3557 网址：www.peking.diplo.de
-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00852-2105 8777 传真：00852-2105 8788 网址：www.hongkong.diplo.de
-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

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有效暂住证，劳务合同，公安局证明等）。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13 0000

传真：020-8331 2959

网址：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